

平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及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》要求，完成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工作。在财政预算编制中，全面做实财政项目库、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按照“以收定支、量入为出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收支预算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；严格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坚持厉行节约，落实落细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推进项目支出标准落地；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收入预算

结合 2022 年预算执行，2023 年县本级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31300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24%。其中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1300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10.8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预算为 72000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18.82%，非税收入预算为 19300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相比下降 11.22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0000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 23208 万元相比增长 72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0 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相比下降 49%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。

(四)2023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157671万元，与上年完成数基本持平。

综合上述收入来源，2023年县本级可用财力达到288971万元（见附表）。

二、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

按照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2023年我县本级财政支出安排288971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4897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40000万元。同时为了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政部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将自治区提前告知我县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3493万元（其中，中央、自治区专项资金25593万元，2023年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7900万元），2022年结余结转资金57053万元列入财政支出预算。

综上，2023年县级财政支出预算达到371617万元。其中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88971万元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25593万元（见附表），上年结余资金支出预算57053万元（见附表）。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7900万元（使用线下支出功能科目，不计入当年预算支出）。

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项目是：

（一）保人员工资类支出预算122002万元。其中：

1、2023年工资福利支出为117903万元。主要支出内容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、四项社保缴费、住房补贴、个人取暖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年终一次性奖金、应休未休假、效能考核奖、乡镇补贴等。

2.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099万元。主要支出内容是

离退休人员退休经费、公职人员体检费、遗属生活费、妇女补贴、独生子女费等。

(二) 保单位运转类支出预算 17683 万元。其中：

1、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预算 9613 万元。内容包括：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人员公用经费、行政事业单位及学校采暖费、行政中心等大楼物业费、各单位工会经费、公务员交通补贴及车辆更新费、县级财政配套学生公用经费等。

2、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8070 万元。主要是政府各部门聘用的临时工工作报酬补助。

(三) 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类预算 149286 万元。其中：

1、重点民生方面支出安排 78977 万元。主要是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社会保障与就业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乡村振兴战略、城乡社区及保障性住房、交通、司法救助、信访维稳、村级基层运转等；

2、政府债务化解支出安排 51709 万元。主要是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及政府隐形债务化解；

3、预备费安排 2500 万元（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%—3%比例安排）；

4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支出安排 3200 万元（按照当年地方留成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的 40%上解自治区财政）；

5、重点项目征地拆迁、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等支出安排 12900 万元。

(四) 自治区提前告知我县 2023 年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增加预算支出 25593 万元（见附表）。

(五)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57053 万元 (见附表)。

三、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

2023 年,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“收支平衡, 适当留有结余”的原则编制。编制时综合考虑我县 2023 年县域经济发展、以及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, 全面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、支出和结余情况, 规范有序、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(一)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21032 万元。其中: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554 万元(含执行统收统支政策上解自治区参保人员缴费收入 71758 万元);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29 万元;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520 万元;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805 万元,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24 万元。

(二)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18285 万元。其中: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554 万元;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07 万元;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951 万元;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69 万元,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904 万元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。2022 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44050 万元, 2023 年当年收支结余为 2747 万元, 年末滚存结余 46797 万元。

四、政府性债务预算

2023 年, 县政府到期应归还政府债务本息 99520 万元。其中, 应归还自治区政府债券本金 59223 万元, 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基金及外债本金 17979 万元, 应

支付各项利息 22318 万元。由于县级财力有限，2023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化解资金预算 51620 万元。其中，预算安排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及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4987 万元；预算安排金融机构贷款利息、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及外债本息 22633 万元；安排化解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 4000 万元。剩余到期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47900 万元计划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方式归还。

为确保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 2023 年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顺利实施，计划举借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5000 万元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将按照实际争取到位资金数，由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政府研究同意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执行。